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 業績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217,043	1,094,364
銷售成本		(827,682)	(764,976)
毛利		389,361	329,388
其他經營收入	3	3,017	5,6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24)	(33,2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487)	(136,449)
經營溢利	4	191,767	165,415
財務費用		(1,489)	(7,051)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4,119	—
除稅前溢利		194,397	158,364
稅項	5	(36,042)	(26,47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8,355	131,885
少數股東權益		(1,852)	(385)
本年度溢利		156,503	131,500
股息	6		
中期股息		21,427	—
末期股息		53,567	42,854
特別股息		—	21,427
每股盈利	7		
基本		14.6仙	14.0仙
攤薄		14.5仙	12.2仙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以往年度，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之時差外，遞延稅項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亦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與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一切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惟在有限之例外情況除外。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已因此予以重列。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累積虧損	(295,962)	(419)	(296,381)
重估儲備	5,511	(193)	5,318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290,451)</u>	<u>(612)</u>	<u>(291,063)</u>
遞延稅項	<u>2,380</u>	<u>612</u>	<u>2,992</u>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3,3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2,000港元)。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194,769	22,274	—	1,217,043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2,948	—	(2,948)	—
銷售總額	<u>1,197,717</u>	<u>22,274</u>	<u>(2,948)</u>	<u>1,217,043</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11,209</u>	<u>(8,686)</u>	<u>—</u>	<u>202,52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9)
利息收入				353
經營溢利				191,767
財務費用				(1,489)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4,119
除稅前溢利				194,397
稅項				(36,0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8,355
少數股東權益				(1,852)
本年度溢利				<u>156,503</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070,467	23,897	—	1,094,364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9,412	—	(9,412)	—
銷售總額	<u>1,079,879</u>	<u>23,897</u>	<u>(9,412)</u>	<u>1,094,36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6,739</u>	<u>(9,529)</u>	<u>—</u>	177,2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50)
利息收入				<u>655</u>
經營溢利				165,415
財務費用				<u>(7,051)</u>
除稅前溢利				158,364
稅項				<u>(26,47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31,885
少數股東權益				<u>(385)</u>
本年度溢利				<u>131,500</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值之價格釐定。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下列報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不論商品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935,418	165,361
歐洲	174,015	30,762
亞洲（不包括香港）	45,951	2,905
澳洲及新西蘭	43,167	7,631
香港	18,359	(4,160)
南非	133	24
	<u>1,217,043</u>	<u>202,52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9)
利息收入		<u>353</u>
經營溢利		<u>191,76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851,865	148,604
歐洲	142,087	24,788
亞洲（不包括香港）	52,105	4,636
澳洲及新西蘭	29,075	5,072
香港	19,232	(5,890)
	<u>1,094,364</u>	<u>177,21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50)
利息收入		<u>655</u>
經營溢利		<u>165,415</u>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	3,108
利息收入	<b>353</b>	<b>655</b>
	<hr/> <hr/>	<hr/> <hr/>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52	1,620
紡織品配額成本	15,064	6,512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2,467	18,737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696	1,3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3	440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	16,755	17,049
匯兌虧損淨額	4,227	1,067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225,055</b>	<b>202,137</b>
	<hr/> <hr/>	<hr/> <hr/>
5.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稅項		
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27,364	20,55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843	3,735
	<hr/> <b>32,207</b>	<hr/> <b>24,290</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	7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74)	(280)
	<hr/> <b>(675)</b>	<hr/> <b>(203)</b>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510	2,130
稅率增加所致	—	262
	<hr/> <b>4,510</b>	<hr/> <b>2,392</b>
	<hr/> <b>36,042</b>	<hr/> <b>26,479</b>
	<hr/> <hr/>	<hr/> <hr/>
6.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共1,071,349,957股股份	42,854	—
已付二零零三年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共1,071,349,957股股份	21,427	—
已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共1,071,349,957股股份	21,427	—
	<hr/> <b>85,708</b>	<hr/> <b>—</b>
	<hr/> <hr/>	<hr/> <hr/>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4港仙)，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56,503	131,5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1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56,503</u>	<u>134,63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071,349,957	936,623,919
具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4,376,622	2,564,079
可換股債券	—	162,974,9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數	<u>1,075,726,579</u>	<u>1,102,162,989</u>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見上文附註1)而須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比較數字作出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14.3	12.4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產生之調整	(0.3)	(0.2)
經重列	<u>14.0</u>	<u>12.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由兩個經營單位組成，分別為生產與品牌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營業額		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生產業務	1,194,769	1,070,467	210,899	186,304
品牌業務	22,274	23,897	(8,777)	(9,587)
企業總部開支	—	—	(7,725)	(18,353)
合計	<u>1,217,043</u>	<u>1,094,364</u>	<u>194,397</u>	<u>158,364</u>

銷售額增加11.2%至1,200,000,000港元，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3%至194,400,000港元。溢利表現優異，皆因企業成本中心應佔費用減少10,600,000港元，以及製造業務之經營溢利持續改善所致。

### 生產業務

繼第一季初期稍為調整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已漸漸穩步回升，可見於下半年之銷售營業額較上半年上升28%。

年內，本集團付運共53,500,000件胸圍，其中下半年佔整體銷售額之55%。相對而言，去年則付運共53,000,000件胸圍，其中下半年佔總件數銷售額之49%。顯然，本集團早前擴大歐美市場新客戶之努力已見成效；有助下半年的業務增長。

在此一提的是很多客戶，趨向要求高質量及時裝化的產品，以致售價相應上升。本集團樂見此趨向，因其反影到市場需求及本集團在業內普及市場所佔的優勢，更可在高檔次市場有發展空間。

本集團在中國江西之新廠房擴展工作進度良好。年內，新廠房付運逾7,700,000件胸圍，佔總件數銷售額之14.5%，去年則僅佔6%。計劃中最後一幢集中縫紉工序之大樓將於本年十二月落成。隨著新廠房建成，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月其生產力繼續提升，故此，來自江西之低成本產品亦會逐漸增加。

### 品牌業務

年內，品牌銷售額下跌7%至2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2%。經營虧損為8,800,000港元，情況仍未如理想。

香港方面，由於高級零售商舖供應緊絀及租金高昂，以致本集團未能以可行條款續簽門市租約。故此，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結束一間Marguerite Lee門市及一間Meritlux門市。香港之零售門市數目減少，導致總營業額下跌。



至於中國大陸方面，雖然新客戶業務之發展進度遜於預期，本集團對現有客戶之銷售額仍取得若干升幅。中國大陸作為一個發展中市場，吸引了大量胸圍品牌，而多個品牌競爭對手亦提供相當吸引之銷售條件，以求打入市場。而本集團則採理性之交易條件，並謹慎揀選合適之貿易伙伴，以務求降低營業風險。

#### 企業總部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企業成本中心應佔費用下跌近58%至7,700,000港元。此數目減少皆因銀行債務減少而節省利息開支5,500,000港元，以及前度之兩間歐洲附屬公司結業而轉撥匯兌儲備4,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對於能夠在核心業務持續增長之下，仍能維持其他企業及行政開支於低水平感到滿意。

####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年內繼續改善。

-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6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30,6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信貸共160,000,000港元，其中16,500,000港元已經動用。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佔淨值比例計算)由9%下調至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減少銀行債務。本集團現可產生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
-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於年內進一步改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去年增加13,000,000港元。本集團能繼續產生大量淨經營現金盈餘溢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扣除銀行借貸後，為97,3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維持於2.4水平，反映本集團於年內能維持正面財政狀況。

#### 展望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在未來數月繼續看俏。近年所建立之新客戶，已開始與本集團發展緊密之業務關係。鑑於需求增加，並為平衡近期於中國大陸擴充之投資，本集團最近於泰國開始興建新廠房。該廠房可望於來年全面投產，屆時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生產力，支持其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相當注意市場上普遍對油價上升及利率上調之關注，該等因素有可能對市場及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

至於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其策略性計劃，集中發展中國大陸市場。銷售營業額現佔本集團收入少於2%，而本集團亦擬以長線但低風險之方式發展業務，惟本集團並不預期此項計劃可於短時間內對整體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4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 刊登詳盡年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之中，執行董事為馮煒堯先生及黃松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ucas A. M. Laureys先生、梁焯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林家聰先生、林相如先生及謝貫珩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